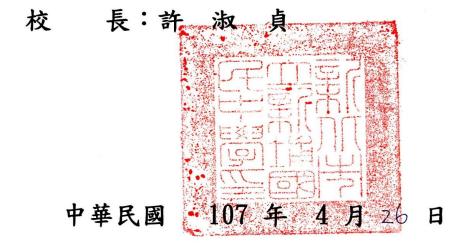
## 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

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同意將該校 信義樓五樓教室六間教學場地,提供給 生活實踐團體自學實驗教育計劃使用。 收取場地使用費用:每間教室一年三萬 元整。

同意單位: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



## 教學場地相關規定檢核

- 1. 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同意將該校信義樓<u>五樓六</u> <u>間教室</u>提供本實驗教育計畫使用。符合教學場地以 地面以上一至五樓樓層規定原則。
- 2. 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一間教室約20坪=66.05平 方公尺, 六間教室共396.3平方公尺。本次申請人 數9人依規定至少需13.5平方公尺。六間教室面 積已能容納9位學生室內場地使用面積。
- 依請示新北市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湯瑞雪科長之結論,國中教室屬D-3使用組別,高於D-5使用組別, 合於實驗教育使用之規定。
- 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每年皆按照新北市政府規 定進行建築安檢與消防安檢並有記錄,符合建築及 消防安全規定。
- 5. 防火管理人:新埔國中學務處賴信憲主任

## 附件 教學環境之照片(至少2張)















